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 6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8年12月3日(星期二)下午4時0分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彭委員玉英、邱委員素月、卓委員慶東、黃委員教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

列席人員：楊召集人碧城、林總幹事香美、張副總幹事慶彬、林組長家綺、羅組長慧玲、邱組長世源、張組長念華、鍾主任雅靜、唐主任玉鳳(請假)、劉主任雅玲(請假)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游騰穎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略

參、副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6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二、第6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洽悉。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 月 22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受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申請登記，共有 30 人完成登記（區域立委 28 位、平地及山地原住民立委各 1 位）。

二、本次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號次抽籤依中央選舉委員會所訂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應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舉行，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係由本會主辦，將於當日在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辦理，至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於中選會辦理。

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腦計票設備定於 12 月 5 日至 10 日至本會安裝，12 月 18 日至 23 日到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安裝，並將於 108 年 12 月 16 日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

電腦計票人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含聯絡員及登錄員）計 81 人。

- 四、中選會定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30 日（併同辦理全國性人工計票演練）、109 年 1 月 2 日、1 月 10 日，共計辦理 4 次全國性電腦計票模擬演練，本會及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屆時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第二組工作報告

本組訂於本（108）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20 分至下午 4 時，假桃園市政府 13 樓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講習會，課程內容包括選舉造冊作業系統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項、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等，並於會後進行綜合座談，參訓對象為本市各戶政事務所秘書、承辦課長、承辦人員及戶役政資訊系統主辦人員等，計 65 人。

主席裁示：洽悉。

第三組工作報告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招標事宜，有聲公報部分已於 11 月 29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漢中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紙本公報於 12 月 3 日決標，得標廠商為綺益彩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為利於本次選舉監察職務之推行，已建立「109 年桃園監察小組委員 Line 群組」，並邀請所有監察小組委員及本組業務相關同仁加入，以利業務推動；另選舉期間遴聘監察小組委員莊慶秋先生因個人因素於 10 月 28 日請辭，本案已函報中選會備查，所留之遺缺俟遞補人選奉准後，再辦理報後續遴聘遞補人選函報事宜。
- 二、有關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已於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由楊召集人碧城率監察小組委員 4 人共同在場執行監察職務。
- 三、本次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訂於 12 月 18 日在本會辦理，已指派監察小組委員屆時準時到場執行監察職務。

- 四、本次選舉之「選舉票」印製共計約 20 多個版模，拓版及印製時程較長；拓製關防印模及選票內容鋁版、每日停印鋁版與印刷機之點封、印製期間駐場印製與重要事項〈停印時間、印製數量、包封數量等〉確認之監察；另投票日前三日各公所領票點交及最後鋁版、軟片與試印、多印選票之銷毀等現場監察，因選票印製監察工作相當繁重，於選票印製期間已敦請警察機關派員日夜駐守負責戒護及門禁管制，消防設備及消防人員亦隨同進駐，監察小組委員負責監印等相關事宜，每日停印鋁版及印刷機點封後，則排班配合適時到場監察。
- 五、有關本次選舉在本會辦理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監察小組委員排班配合到場執行監察職務，俟辦理實施確定日期後，再函請各監察小組委員及各組知照。
- 六、本會配合監察院辦理本次選舉擬參選人受理政治獻金專戶案，截至 11 月 30 日止計 24 人至本會領取書面政治獻金收據。
- 七、補充說明：有關去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周姓助選員投票日從事競助選事件提起訴願案，業經中選會於 108 年 11 月 28 日以中選法字第 1083550514 號函送訴願決定書：主文：「訴願駁回」；併於文末敘明：「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 八、本會臨聘監察小組委員蔡昞聰在不知情下，接獲立法委員候選人吳志揚聘為副總幹事，特別在此代為聲明婉拒出任，刻正協助撰寫聲明書後，再援例按程序檢附邀請狀併案陳請主委審閱。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擬訂「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9 月 19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416 號函頒「第十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

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二、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應於 108 年 12 月 18 日辦理，至其時間及地點擬訂為：

(一)時間：10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三、檢附「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四、提請審議。

五、另有關辦理本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主持人，擬併請委員會議指定；至在場執行監察工作之監察小組委員，則請本會第四組排定。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相關事宜。

決議：

一、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區域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會場主持人為第 1 梯次徐松川委員、第 2 梯次李盛春委員及第 3 梯次江永忠委員分別擔任各梯次主持人。

二、其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擬訂「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應通知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於投票日後 2 日內以抽籤決定之。

二、為辦理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之抽籤作業，爰訂定本注意事項（草案）。

三、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之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次選舉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之抽籤作業應於 109 年 1 月 13 日辦理，至其

詳細之時間、地點擬訂為：

(一) 時間：109年1月1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二) 地點：本會1樓第一會議室。

四、檢附「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區域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

五、提請審議。

辦法：提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擬訂「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7月2日中選務字第1033010115號函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辦理。

二、檢附前揭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草案)1份。

三、提請委員會審議。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函請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等相關單位，依據本會作業要點規定辦理選舉票印製等後續相關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擬訂「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為使本次公辦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有關辦理程序及候選人應注意事項擬作更詳細說明，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俾憑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主持人一職，恭請委員推派。

提案單位：第三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主持人一職係由主辦選舉委員會推派委員擔任。
- 二、檢附本次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地點及方式一覽表。
- 三、主持人講稿及前屆政見發表會 DVD 光碟等參考資料，於主持人確認後，另函寄送各場次主持人。

決議：本次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如下：

- 一、109年1月3日上午10時第二選區由徐逢麒委員擔任、下午2時第六選區由林晉祿委員擔任、下午4時第五選區由黃教文委員擔任，是日賴彌鼎委員、江永忠委員為預備主持人。
- 二、109年1月6日上午10時第三選區由李盛春委員擔任、下午2時第四選區由徐松川委員擔任、下午4時第一選區由卓慶東委員擔任，是日邱素月委員為預備主持人。

第六案：擬訂本市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投票日（109年1月11日）本會委員督導名單1份，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會辦理各項選舉，援例均由各委員至各區督導選務工作，為使本次選舉之選務工作順利執行，擬請本會各委員擔任督導人員。
- 二、檢附建議名單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本會受理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其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直轄市選舉委員會應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 二、第 10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本會自 108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22 日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受理登記結果，共有 30 人完成登記（含：區域立委 28 人、平地原住民立委 1 人、山地原住民立委 1 人）。
- 三、以上立法委員候選人之消極資格，前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等相關查證機關查證，依前揭機關查復結果，本會受理申請登記之立法委員候選人均無消極要件所列情事。
- 四、中央選舉委員會彙送相關機關查證結果予本會後，本會第一組即依上揭查證結果及候選人相關表件初審完竣，初步審查結果如下：

（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部分

1. 第 1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陳根德等 5 人，均符合規定。
2. 第 2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黃世杰等 5 人，均符合規定。
3. 第 3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林佳瑋等 6 人，均符合規定。
4. 第 4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鄭寶清等 5 人，均符合規定。
5. 第 5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蔣絜安等 5 人，均符合規定。
6. 第 6 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趙正宇等 2 人，均符合規定。

(二) 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部分

1. 平地原住民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楊進福 1 人，符合規定。

2. 山地原住民選舉區：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計有林信義 1 人，符合規定。

五、檢附上開選舉候選人登記冊及候選人資格審查情形彙整表各 1 份（密件現場分送）。

六、本案候選人之相關資料，請注意個人隱私權益之保護。

七、提請審議。

辦法：候選人資格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函報經審查之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專人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審議通過。

案由二：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正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 107 年 8 月 21 日本會第 47 次委員會議決議，為因應時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如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理由必須更換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時，授權由本會人員另覓適當處所，經簽准後更換，並於事後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二、本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前經 108 年 11 月 8 日本會第 6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公告在案。

三、新屋區、復興區及蘆竹區等 3 區公所分別於 11 月 14 日、11 月 27 日及 11 月 28 日函請本會修正該區投開票所名稱及地址，本會第一組依上開決議，經簽奉核准後，於 11 月 14 日更正新屋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併同於 11 月 18 日公告之，另 11 月 28 日分別發布復興區及蘆竹區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公告。

四、檢附本案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更正彙整表 1 份供參。

五、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0 分。